

关于海丰县镇级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 ——大湖镇石牌垃圾填埋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海丰县镇级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大湖镇石牌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海丰县大湖镇石牌社区奥仔肚山（中心处经纬度为：N22° 48' 47"，E115° 33' 22"），拟投资 293 万元（环保投资 293 万元），对原大湖镇石牌垃圾填埋场采用整体搬迁方式进行整治，整治面积 3100 平方米，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灭火及火灾预防方案、垃圾开挖工程、垃圾筛分工程、垃圾转运工程和场地表土换填及覆绿工程、环境监测工程等。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CJJ 112-2007）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营运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封场施工期扬尘及恶臭，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施工时应尽量减小开挖作业面，同时应对开挖区域及时进行回填，落实垃圾遮盖、生物除臭等措施降低臭气影响。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对施工作业区设置规范的围挡，加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工作，施工过程中堆放的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质应采取遮盖、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垃圾转运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等工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隔油、除渣等措施后回用，严禁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直排外排。

（三）合理安排封场工程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机械，并合理进行布置，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排放要求。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垃圾填埋场封场后产生的渗滤液应导排入由调节池收集后，定期运至海丰县梅陇镇银液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五）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设施（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保障环境安全。

（七）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管理

人员，加强封场后环境监测及管理工作，确保原有简易填埋场场址范围内及周边区域的生态恢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如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七、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2日